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辽宁省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梯度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辽宁省工信厅《关于 2021 年开展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梯度培育的工作方案》（辽工信明电〔2021〕72 号）要求，为加快提升我市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及创新水平，推动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将组织开展 2021 年辽宁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梯度培育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激发企业创新产品（技术）、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细分领域‘小巨人’企业”为目标，实施“专精特新产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建立企业培育库，加快形成滚动发展、梯队培养格局，不断提高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数量和比重，引导中小企业逐步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

制造业单项冠军，提高中小企业的整体实力。到 2021 年底，拟培育推荐 80 项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60 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0 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产品）认定，新建立“专精特新”培育库企业 200 户。

二、主要任务

围绕提升产业链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分类促进企业做精做强做大。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是指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化”的发展道路。

“专业化”是指企业专注核心业务，深耕产业链中某一环节或产品，具有较强专业化生产能力，注重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延伸服务；

“精细化”是指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制度和流程，采用先进技术、工艺或信息化等方式实现精细化生产、管理和服 务，用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的产品和延伸服务赢得市场；

“特色化”是指企业具有行业或区域的独特性，能利用特色资源进行研发生产，弘扬传统技艺或地域文化，能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具备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的独立属性。

“创新化”是指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重视研发机构或团队建设，主动研发、设计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能运用“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三、梯度培育条件

“专精特新”产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培育条件详见辽宁省工信厅《关于2021年开展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梯度培育的工作方案》(附件5，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申报企业应至少满足“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化”四类专项指标的其中一类。

四、组织实施

(一) 申报程序

1. 自愿申报

凡符合《工作方案》条件的我市中小企业均可申报，对于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的，需选择适合自身情况的最高梯度进行申报。对于申报“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的，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产品(技术)。原则上，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当具备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产品，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当是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申报方式

本次梯度培育工作将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版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登录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www.lnqypt.cn), 点击辽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申报系统或直接登陆 zjtx.lnqypt.cn 注册申报, 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纸质材料应与网上填报材料一致。(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咨询: 文露, 手机: 18604041767; 技术支持: 刘奇, 手机: 15840671555)

3. 申报材料

(1) 申报“专精特新”产品和企业的单位要填写相应的申报表(附件 1-3)。

(2) 申报单位均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附件 4)。

(3) 申报单位需将申报表、相关佐证材料等按顺序装订成册。

(4) 申报材料需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申报表 word 版和佐证材料 pdf 版)刻盘, 每户企业刻 1 张光盘。

4. 筛选方式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注册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后推荐至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后推荐至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组织专家对经各市推荐的企业进行评审, 形成第三方或专家组评审结果和意见。

5. 报送时间

企业网上申报和纸质版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4 日,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并将正式推荐意见、“专精特新”企业(产品)

汇总表(附件 6-8)及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市工信局。

6. 公示公开

经专家评审后，省工信厅将根据梯度培育计划确定企业（产品）名单，并对拟认定的“专精特新”产品和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印发认定通知。

（二）有效管理

1. 所有申报单位不得提供虚假信息，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要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银行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近 3 年无偷漏税等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且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如企业存在上述情况，一经核实立即撤销所获称号，三年内不得申报。

2. 被认定的产品或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仍符合相关条件的产品或企业可在期满当年按通知要求重新申报。（2018 年度以前获省级认定的企业今年需重新申报）

3. 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一个月内将有关文件通过市工信局报送省工信厅办理信息更新，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所获称号。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专精特新”培育库。以符合“专精特新”梯度培育条件的产品、企业为对象，建立 2021 年度“专精特新”培育库。培育库实施分级动态管理，对经区市县推荐的产品、企业，纳入市级“专精特新”培育库，对符合“专精特新”培育条件和暂不具备“专精特新”培育条件但具有发

展潜力的产品、企业，纳入区市县级“专精特新”培育库。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每年定期更新和调整培育库企业名单。培育库企业将作为省级梯度培育企业以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候选企业。

（二）强化工作组织。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专精特新”梯度培育工作，明确负责处（科）室，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工作台帐，组织所有培育企业通过网上直报方式参与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问卷调查（<http://baosong.miit.gov.vn>），加强“专精特新”产品和企业的跟踪监测，按月度掌握企业经营情况，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做好各项具体政策的落实落细。

（三）强化服务保障。省工信厅将联合省股权交易中心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路演辅导、股权融资等多层次资本服务。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称号的企业，将列入省、市工信系统“银企对接”的重点名单，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时支持获评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市和区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加大宣传力度，推广企业典型案例，支持获评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跨国采购洽谈会等展会，帮助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企业的影响力。

五、其他相关要求

（一）培育库和推荐数量。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工业发展实际，择优建立“专精特

新”培育库，做好产品和企业的推荐申报工作。据了解，从今年起省工信厅将筛选重点“专精特新”企业进予以一定的资金支持，请各区市县（先导区）认真组织申报工作。

（二）培育库企业报送要求。请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培育库建立工作，认真调研企业情况，将暂不具备条件但有潜力的企业纳入培育库，并于2021年6月20日前将《“专精特新”培育库参考表》（附件9）报市工信局。

- 附件：1. 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认定申请表
2. 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表
3. 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推荐表
4. 相关佐证材料清单
5. 辽宁省工信厅关于2021年开展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梯度培育的工作方案
6. 推荐辽宁省2021年“专精特新”产品汇总表
7. 推荐辽宁省2021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汇总表
8. 推荐辽宁省2021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汇总表
9. 区市县（先导区）“专精特新”培育库参考表



（联系人：潘舒，联系电话：83686040）

（此件公开发布）